環保局104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　務　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一、行政管理	縣：27,276	(一)綜合業務	1.依照「事務管理手冊」辦理文書及事務各項業務推動。 2.依照政府採購法令辦理物品及各項工程招標事宜。 3.技工、工友、駕駛等適用勞動基準法，均依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各項工作。 4.配合資源永續利用，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	
		(二)研考業務	1.推行研究發展及行政革新工作，提高為民服務便民措施。 2.加強公文登記查詢作業及處理績效。 3.加強涉及公務機密或民眾個人隱私等電腦資料之安全措施，並建立稽核制度，以確保電腦資料之安全。	
		(三)人事業務	1.加強辦理人員任免、遷調、銓審、獎懲、考績、考核、差勤管理、分層負責、人力規劃、退休撫卹、進修訓練、組織編制、待遇福利、保險資料登記等人事業務事項。 2.執行行政革新，全面改進服務態度，並落實工作簡化。	
		(四)政風業務	1.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工作，辦理定期與不定期保密檢查。 2.維護機關設施安全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工作。 3.積極辦理政風法令宣導，嚴密防弊措施，端正政治風氣。 4.加強政風資料蒐集，積極鼓勵負責檢舉，縝密政風案件查處，促進簡政便民。 5.加強執行行政革新工作。	
		(五)資訊業務	1.辦理本局各項資訊系統設備執行工作。 2.本局網站陳情案件、信箱維護工作。 3.配合縣府推動公文線上簽核作業系統建置及實施並落實電子化政府工作。 4.加強執行業務電腦化作業時，對各項資料、網路、軟硬體、機房等各方面之安全及保密管理。 5.辦理檔案管理，編目建檔、定期彙送機關檔案目錄及充實內部設備及防護。	
		(六)會計業務	1.辦理歲計、會計業務，依照有關法令配	

			合業務單位加強執行年度預算。 2.處理帳務編製報表及年度預、決算、追加（減）預算，並對帳務記載經費日清月結。 3.辦理環保統計： (1)統一報表管理及審核登記。 (2)環保經費年報資料蒐集、編報。 (3)建立統計資料檔，以供各有關單位參考。 4.編列104年度公害防治科、環境管理科、廢棄物規劃科、空污基金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預算。	
二、公害防治	中央：5,910 縣：12,215 合計：18,125	(一)推動水污染防治	1.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1)執行事業稽查管制，達成350家次查核。 (2)執行功能評鑑1家次。 (3)管制事業廢水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單位或人員流向，避免造成申報及設置資料不符之現象。 (4)持續辦理新增水污染防治事業單位之相關許可申請及管制工作。 (5)加強稽查管制加油站地下儲油槽及貯槽之污染防治，並辦理新設加油站地下儲油槽及貯槽申請之審查作業。 2.自然淨化系統效益評估計畫： 辦理本縣6座生活污水淨化水質監測及評估。 3.水環境區域資源結合巡守計畫： 執行10件污染舉發、通報。 4.污染緊急應變訓練計畫： 促請事業單位主動辦理水污染緊急應變訓練及演練工作5場。 5.地下水污染源監測調查計畫： （1）針對本縣境內既設、場置性監測井，於豐水期6月1次及枯水期11月1次各採樣分析。 （2）為避免土壤污染案件產生，透過執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計畫監測地下水源，並建立預警系統。 6.成立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各類環境污染索賠案件，辦理1場次宣導活動。	

		(二)推動海洋污染防治工作	1.海域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1）辦理海域環境品質監測，並建置監測資料庫。 （2）監測縣本縣海上平台水質狀況。 2.海洋污染緊急應變： （1）稽查取締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之案件。 （2）規劃針對生態敏感區域，特殊地質區域及海污事件好發區域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設備器材救援路線，並結合各相關單位適時辦理油污演練，並加強稽巡查工作。	
		(三)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	1.固定污染源管制： （1）鼓勵轄內公私場所認養周邊道路，每月巡查認養道路清掃情形。 （2）更新、擴充公私場所之生產、污染防制設施及排放量資料，以作為研擬管制策略之依據。 （3）持續掌握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對象，建立、估算排放量資料及查核並加強辦理催補繳工作。 （4）針對本縣特定行業加強巡查、檢測及製程協談改善工作，以強化空氣污染管制及追蹤。 （5）辦理污染源稽查處分後續相關作業，強化空氣污染源改善之成效。 （6）建立固定污染源資料庫，以提昇查核固定污染源排放量之執行能力。 （7）清查及巡查轄內粒狀污染物排放量前10大之行業別(含砂石採取處理業、預拌混凝土製造業、瀝青拌合業及港區等)，完成納管對象清查及輔導。 （8）查核事業單位數/總列管家數達90%以上。 2.移動污染源管制： （1）本縣列管柴油車共700輛，進行排煙檢測預250輛以上。 （2）設籍澎湖縣使用中機車已管制比例達80%以上。 （3）路邊攔檢未定檢機車500輛以上（含已定檢機車至少50輛以上），路邊巡查機車4,000輛以上。 （4）移動式定檢車機動性下鄉及偏遠地區或離島，提供免費機車檢測服務至少4,500輛次。	

			（5）柴油車煙度計排煙定期檢測250輛次以上。 （6）執行油品含硫量採樣及分析120輛次以上。 （7）針對非漁業用船舶進行油品含硫量採樣及分析30船次以上。 （8）針對轄區內合法加油站或油罐車進行油品含硫量採樣及分析至少4件次。 （9）配合環保署政策，每年舉辦2場定檢站檢測人員訓練會，提供定檢站檢測人員在職訓練。 （10）每月進行定檢站查核1次，並進行氣體濃度比對查核。 3.逸散污染源管制 （1）執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稽巡查作業，包括空氣污染行為、周界粒狀污染物濃度、與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等現場查核，所有列管之營建工程，均至少巡查1次以上；且巡查排放量比率達80%以上，巡查納管工地數比率達70%以上。 （2）加強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法規符合度查核，提升整體營建工程平均排放量削減率，達57%以上。 （3）針對被陳情、告發及輔導改善完成業者之改善情形，辦理後續追蹤作業，以確保其確實完成污染改善及防制設備維護作業，改善完成率達到90%以上。 （4）列管30家高污染或高陳情之餐飲業污染業者，每月稽巡查1次以上。 （5）辦理餐飲業污染改善宣導會1場次。 （6）整體調查、分析逸散污染源現況及後續管制策略。 （7）執行露天燃燒稽巡查及宣導工作。 （8）執行列管之裸露地調查及輔導改善工作。 （9）執行民俗紙錢焚燒行為減量之宣導及規劃相關污染減量方案。 （10）執行逸散污染物易發源（地）及敏感污染源輔導改善工作，如定期及不定期稽巡查特定路段之污染情形並了解其污染來源，以協調並督促改善。	

			4.節能減碳宣導活動 （1）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節能減碳推動政策，透過各類活動協助本縣97個村里於「清淨家顧厝邊綠色生活網」中，建立個人部落格，獲取節能減碳知識，推動村里民多種樹以淨化空氣，落實生活減碳，自動自發做到節能減碳行動，邁向「低碳社會」。 （2）掌握本縣各村(里)執行節能減碳推動成效，藉由各村里推動參與及各鄉市公所協助輔導，使縣民對環保署推動節能減碳政策之認知，宣導民眾共同響應節能減碳工作，並辦理15次教育宣導。 5.依據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11條規定，本縣各類噪音官制區劃定後，每2年檢討公告之，以符實際噪音現況。	
三、環境管理	縣：31,524	(一)清淨家園全民運動環境清潔改善計畫	1.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 （1）訂定本縣「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 （2）每月第一週星期六發動機關團體及環保義工辦理「環境清潔日」活動。 （3）召集建設處、工務處、農漁局、旅遊處、警察局、衛生局、財政處與各鄉市公所等單位，組成環境聯合督導巡查小組，巡檢本縣各主要道路兩側整體環境景觀。 （4）消除環境髒亂點，綠化美化環境。 2.辦理家戶孳生源宣導及自我檢查 （1）配合病媒蚊高密度指數，全面消除病媒蚊孳生源。 （2）對環境衛生不良地區及各垃圾處理場加強整頓，並視情況消毒，減低蚊蠅、蟑螂等孳生。 （3）配合鄉市辦理村里孳生源清除宣導說明會 3.執行一般垃圾不落地及髒亂點稽查取締工作。 4.執行遛狗不留便宣導。 5.持續維護馬公市區道路清潔。	

		(二)加強執行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	1.推動環保團體、機關、學校配合辦理春、秋季淨灘活動，預定辦理2場次。 2.加強執行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50公里，並機動性配合季節風向租用重機械清理清運廢棄海漂物。	
		(三)公廁管理維護	列管公廁776座，配合公廁分級標章依分級採不定期巡查，並將結果評鑑公開並不定期公佈平面媒體。	
		(四)執行事業廢棄物稽查管制	1.每月稽查醫療院所有害事業廢棄物委託清除情形。 2.為掌握事業廢棄物產出及清除處理流向，以網路查詢各事業單位，並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流向、不定期現場稽查，以落實網路管理之效益。 3.針對未列入公告指定事業將不定期進行現場稽查。 4.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大隊執行事業廢棄物稽查及複查工作。 5.事業單位清運事業廢棄物時，於清運期間派員督查，使事業廢棄物能妥善清理，避免發生任意棄置行為。 6.針對旅遊處核發海上平台執照之事業，進行平台廢棄物清理稽查，避免發生廢棄物棄置海洋致污染情形。 7.配合地檢署、警察局執行非法棄置廢棄物案件之稽查取締，並宣導營建廢棄物應分類，始得進入適當處置場所，避免偏僻空地或海岸地區成為垃圾傾棄處。	
		(五)執行飲用水衛生管理	1.定期抽驗本縣飲用水水源(包含自來水水源及簡易自來水水源)與飲用水水質(自來水淨水場及其供水系統、簡易自來水設施與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確保飲用水安全，檢驗結果如不合格者，依法處分並令其限期改善，並定期發布檢驗結果，讓民眾安心飲用。 2.加強稽查各列管之公私場所飲用水設備維護保養與自主檢測程序是否完備，且均有留下紀錄，對於未盡到維護保養責任者，依法處分並令其限期改善。 3.定期查核各自來水淨水場是否使用合法安全之飲用水處理藥劑，並抽驗確認藥劑不純物成份均低於法規標準。 4.加強災後飲用水抽驗工作，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並公布水質情況，宣導民眾採取應變措施。	

			5.定期會同建設處、衛生局、警察局聯合稽查本縣列管之包盛裝飲用水業者，查驗其水源是否符合規定。 6.為提升校園用水安全，針對學生常接觸之洗手枱定期抽驗，如有不合格者，通知學校儘速改善。	
四、廢棄物規劃	中央：65,140 縣：18,719 合計83,859	(一)一般廢棄物規劃處理	1.定期全面督導各鄉市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營運管理，提升廢棄物妥善處理率。 2.持續辦理本縣一般廢棄物轉運外　縣市垃圾資源回收廠處理工作，分期擴大納入轉運之鄉市，配合政策全面轉運妥善處理。 3.於本縣垃圾綜合處理園區內，分期規劃辦理基本轉運、資源回收分類廠、環保教育展示中心設施興建，長期將本縣清運之廢棄物納入分選，以增加資源回收率，達資源循環零廢棄之政策目標，並妥善處理本縣垃圾問題。 4.持續辦理垃圾處理綜合園區第一期工程興建，待完成後垃圾轉運工作移至園區辦理，以減低二次污染之影響。 5.規劃垃圾綜合處理園區第二期工程，爭取經費補助，以增加處理容量及完整處理流程，提升處理效率。 6.續辦垃圾處理專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以評估其對環境之影響程度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7.持續分期申請辦理垃圾綜合處理園區建設獎勵金，以避免民眾抗爭事件發生。 8.結合低碳島示範計畫加強爭取園區後續計畫之經費，優先補助辦理。	
		(二)推動巨型廢棄物再生利用	1.推動學校將損壞之課桌椅等可再利用之物品，重新修繕，以拍賣方式將再生家具再使用，延長生命週期，減少垃圾量之產生。 2.將損壞之巨型家具重新修復再利用，不定期辦理拍賣及宣導，以達資源再利用之精神。 3.依據巨型廢棄物掩埋場進場收費標準辦理，以達使用者付費精神。 4.尋求巨型廢棄物最終掩埋場用地，妥善處理巨型廢棄物，使資源永續利用，並延長垃圾衛生掩埋場使用壽命。 5.結合低碳島示範計畫加強持續辦理再生工坊維修工作，爭取漂流木等巨型廢棄	

			物之破碎處理，以增加多元再利用規模。 6.推動漂流木及木質巨型廢棄物進破碎廠破碎，以作為副資材使用，減少其掩埋量。	
		(三)持續推動強制垃圾分類政策	1.全面推動垃圾分類政策，協調各鄉市執行垃圾不落地工作。 2.建置各鄉市垃圾車基本資料，爭取經費購置清運機具，逐年汰舊換新，補充鄉市機具不足部分，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政策。 3.加強機關學校垃圾分類查核, 限制免洗餐具及紙杯使用，減少垃圾量產生。 4.104年度目標資源回收率39%，垃圾減量率51%。 5.對於回收管道不暢通之資源物，例如保麗龍、塑膠袋等物品，依據本縣特性研擬解決方案，逐步暢通回收管道，增加資源回收率。 6.加強資源回收宣導教育，並加強推動回收業者形象改造及物業管理工作，以提升整體成效。 7.推動政府機關綠色採購及環保標章產品，輔導綠色商店設置並加強宣導。 8.加強超級市場及量販業者，限制過度包裝物品管制及生鮮物品托盤之使用與減量稽查工作。	
		(四)推動廚餘回收多元再利用	1.賡續推動本縣廚餘回收工作，並將回收之廚餘堆肥製作成為土壤改良物，廣為提供民眾、機關、學校植栽綠美化土壤改良使用。 2.配合垃圾強制分類政策，全面回收廚餘，並以永續發展為主軸，朝向機械化運作，控制堆肥過程造成之環境問題，符合國際潮流。 3.持續擴大廚餘製作堆肥處理工作，並研議其土地改良物之通路及液肥使用宣傳工作。 4.多元利用部分品質較佳之廚餘，作為畜牧場飼料使用。	
五、充實環保局設備	中央：41,410 縣：17,519 合計：58,929	充實環保局設備	充實環保局設備	